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24,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资金来源为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24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致行动人金元荣泰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67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62%；金元荣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3.70%增加至 14.0562%，权益变动触及 1%。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2,842.10 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 771,401,068 股增加至 780,071,568 股，持股比例从 31.69%增加至 32.046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自 2025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3,849,0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金元荣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4.0562%增加至 15.04%，权益变动触及 1%。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7,861.56 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 2025 年 1 月 24 日的 780,071,568 股增加至 803,920,665 股，持股比例从 32.0462%增加至 33.0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20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金元

荣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5.04%增加至 15.38%。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2,707.65 万元。

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 2025 年 2 月 25 日的 803,920,665 股增加至 812,129,065 股，持股比例从 33.02%增加至 33.36%。

截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0,727,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13,411.31 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71,401,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9%。其中：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93,209,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5%；金元荣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33,591,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0%；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4,600,7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

（三）增持主体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披露了增持计划并已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8月29日期间披露的相关增持公告）。

（四）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24,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资金来源为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24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

增持公司股份 8,67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62%；金元荣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3.70%增加至 14.0562%，权益变动触及 1%。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2,842.10 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 771,401,068 股增加至 780,071,568 股，持股比例从 31.69%增加至 32.046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自 2025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3,849,0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金元荣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4.0562%增加至 15.04%，权益变动触及 1%。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7,861.56 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 2025 年 1 月 24 日的 780,071,568 股增加至 803,920,665 股，持股比例从 32.0462%增加至 33.0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20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金

元荣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5.04%增加至 15.38%。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2,707.65 万元。

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2025年2月25日的803,920,665股增加至812,129,065股，持股比例从33.02%增加至33.36%。

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727,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13,411.31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